
合同编号：信集奖学 1211300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 合同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地点：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办公地点：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35、36 层

特别说明：本信托合同公布于受托人网站，并置备于受托人办公地点以供查询。凡将资金汇入受托人指定的本公益信托账户，即默认为接受信托合同约定。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风险申明书》：指《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的总称。

4、本公益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形成或取得的任何财产（含损失）。

7、信托终止日：自信托成立日起满 10 年之日为信托终止日。如信托成立日为 2012 年 M 月 N 日，则 2022 年 M 月 N 日为信托终止日；如信托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信托延期的，则以受托在第一期受托日届满前 3 个月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最终以受托人公告的信托终止日为准。

8、信托年度：信托计划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信托年度。如信托成立日为 M 月 T 日，则信托成立日起每隔 12 个月的 T 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当月无 T 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一年按 365 日计算。

9、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10、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信托目的

本公益信托的信托资金为委托人无偿捐赠资金，并指定全部用于奖励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优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生）。当每年捐赠资金超过 10 万元时，超出的资金也可奖励和资助经济与金融学院的在校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信托类型

本公益信托为指定用途的公益信托。

第四条 信托监察人

- (1) 本公益信托指定【陕西汉典律师事务所】为信托监察人。
- (2)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变更受托人、信托监察人。

第五条 受益人

受益人为通过公益信托审核的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或符合信托目的优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生）和本科学学生。

第六条 资金募集方式

本公益信托以公募方式募集资金，并以“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的名义实施，宣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涉及西安交通大学的宣传资料应当在实施前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的书面同意。

信托资金交付

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以下信托账户，委托人应在备注中注明“信集奖学 1211300”：

账户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73700052505618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第七条 信托成立

本公益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10 万元之次日，由受托人公告信托成立。

第八条 信托期限

- 1、信托期限 10 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 2、发生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本公益信托可以提前终止。
- 3、信托期限届满，受托人有权决定本公益信托是否延期。

第九条 信托的开放

本公益信托存续期间实时开放接受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及由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 1、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
- 2、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银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3、受托人为本公益信托开立专门的信托账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账户进行。

4、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将本公益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受托人办理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公益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征得委托人同意或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受益人利益外，受托人应当亲自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将信托事务转委托给他人处理。

7、本公益信托工作程序

(1) 由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或符合信托目的的其他学院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学生公告奖学金评定事项。

(2) 申请人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长安信托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

(3) 根据奖学金评定标准对申请人评分，并将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以及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公示期后如无异议，11 月 21 日前将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提交公益信托，公益信托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复核后，下达正式表彰决定。

申请人对公示期后的异议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向受托人请求复核，受托人审核后应于 11 月底前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以及下达正式表彰决定。

(5) 组织奖学金颁奖仪式，并汇总获奖学生名单和奖励等级情况书面发给受托人。

如果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受托人有权要求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由经金学院重新根据本公益信托工作程序另行评定奖励对象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信托费用

1、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2) 在资助对象的筛选、资助等环节，因项目本身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信托报酬按照 6%/年的费率支付；信托监察费按照 2%/年的费率支付。

信托报酬、信托监察费计费基础为信托专户月均资金余额。信托费用以信托财产为限支付。

信托报酬、信托监察费于本公益信托成立后每届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满一个信托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 (4) 信托期限内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单独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3、信托税费

受托人和受益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 (1) 通过受托人网站获取受托人就该公益信托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报告。
- (2) 受托人违反本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使信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提请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解聘受托人，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3)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义务

(1) 机构委托人应保证其委托行为已经通过有权机构的决议批准，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个人委托人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2) 机构委托人应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3)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 1、信托资金来源合法，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2、委托人已经充分知晓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并愿意承受该等风险。
- 3、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职责

- 1、依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 2、对所管理的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3、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对受益人资格进行审查；
- 4、编制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 5、每半年披露一次公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
- 6、保存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7、中国银监会和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十七条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公益信托提前终止：

- (1)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2) 信托被解除；

-
- (3) 信托被撤销;
 - (4)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信托的清算

本公益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公益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全部捐赠给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继续用于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的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每半年作出公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中国银监会和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2、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受托人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风险揭示

- (1) 委托人无收益

本公益信托资金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经决策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生,本公益信托项下委托人无任何财产收益。

- (2) 受托人管理、专业能力不足所可能引起的风险
- (3) 合作方管理、专业能力不足所可能引起的风险
- (4) 政策风险
- (5) 资金挪用风险
- (6) 管理风险
-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益信托成立且委托人向受托人指定信托专户划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35、36 层

联系人：陈琼

联系电话：029-87990899-8552

传真：029-68682248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信托财产的申明

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

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如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3、本公益信托信托文件向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民政厅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信集奖学 1211300 的《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陕西省西安市